

2023首届山东供销预制菜产业博览会济南开幕 淄博预制菜有“淄”有味闯省城

淄博9月17日讯 品味山东，供销在行动。9月16日，2023首届山东供销预制菜产业博览会在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开幕。28家淄博企业参加本届展会，烧烤全套礼盒、博山炸肉等淄博预制菜品集体亮相。

省供销社系统首次举办大型预制菜产业博览会

民以食为天。作为一头连着种植业、养殖业，另一头连着餐饮业和居民消费的预制菜产业，一直以来都被视为典型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这是预制菜自问世以来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本届博览会是山东省供销社系统举办的首次大型预制菜产业博览会，由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和济南市人民政府指导，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各市供销社协办。博览会旨在集中展示山东省供销社系统预制菜产业发展成果，搭建全省乃至全国预制菜产业发展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经营服务优势，促进预制菜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广泛深入合作，促进预制菜产业高



淄博烧烤“搬”进展区。



淄博香菇脆片产品

质量发展。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副部长董其然在致辞中指出，供销社是农产品流通的一支重要力量，预制菜是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新兴产业。山东省供销社系统举办首届预制菜产业博览会，华东六省一市及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社积极参与，也是对全国供销社系统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展示和促进，欢迎广大预制菜企业与供销社系统加强合作，共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博览会展览时间从9月16日持续到9月17日，展厅设置20个展区，参展预制菜产品达到3000余种。

28家淄博企业参展 带去了这些产品

漫步展区，各种美食佳肴、预制菜产品让人目不暇接，吸引了一拨又一拨观众停下脚步品尝。在淄博展区，人们围着烤炉吃起了淄博烧烤，满满的人间烟火气成了博览会一大景观。

“我们公司是专门做淄博烧烤全套礼盒的，在不添任何防腐剂的情况下把淄博烧烤原汁原味带给广大顾客，也是目前市面上同类产品唯一做到全熟，并且完全零添加防腐剂的一款烧烤预制菜。”山东鹤云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张琳接受采访时说，这次参展的淄博烧烤预制菜吸引了不少人驻足品尝，“不少人

吃过之后，说与在淄博吃的没有什么区别，烧烤预制菜完全可以让大家足不出户吃到淄博烧烤，所以我们的产品很受欢迎。”

同样受欢迎的还有博山菜预制菜品展位。山东相沫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张女士介绍：“我们带来了15种产品，像传统的博山豆腐、春卷、酥鱼、博山炸肉等经典博山菜。博山菜制作非常讲究，工序比较繁琐，而预制菜在保证菜品口味的情况下，提高了出餐的速度，比较受当下年轻人和餐饮酒店的欢迎。”

本届博览会，淄博展区有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山东国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巧媳妇食品集

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航黑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参展，淄博烧烤、梨花面粉面条、马踏湖咸鸭蛋、黑小麦挂面、酱油调味品等特色产品各自“涨粉”不少。

“今天我们带来了沂源红富士苹果，这款苹果皮薄汁多，口感酸中带甜、甜中带酸，不少人品尝之后对我们苹果挺感兴趣，评价很高。”据沂源县盛全果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刘丽存透露，刚开始参展便有人订购了他们的苹果。

作为新兴的朝阳行业，淄博预制菜正在蓬勃发展。在“2022中国(山东)预制食品产业发展大会”上，淄博市明确提出要积极抢占预制食品产业发展新赛道，在打造完整的“原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产业链条基础上，着力培育区别于其他城市的独特竞争优势，重点打造全国预制食品产业发展的生态高地、创新高地、价值高地。拥有深厚餐饮文化底蕴的淄博积极抢抓风口，重点培育预制菜产业，着力打造中国北方预制食品产业发展高地，将真“淄味”推向了更为广阔的舞台。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见习记者 宋明君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费标准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一次性搬迁补助费7800元

淄博9月17日讯 为进一步做好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根据《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21〕1号)，近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9月14日至9月20日。

按照《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21〕1号)有关规定，根据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费标准。调整后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见附件，有效期至2025年。本标准施行前已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搬迁补偿费

住宅：16.21元/建筑平方米·次，不足973元的，按973元计发。

非住宅：22.34元/建筑平方米·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临时安置补助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1.住宅

张店区14.36，不足862元的按862元计发；淄川区12.08，不足725元的按725元计发；博山区9.9，不足594元的按594元计发；周村区9.71，不足583元的按583元计发；临淄区13.62，不足817元的按817元计发；桓台县13.44，不足806元的按806元计发；高青县9.5，不足570元的按570元计发；沂源县9.2，不足552元的按552元计发；高新区14.25，不足855元的按855元计发；经开区10.45，不足627元的按627元计发。

2.非住宅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61.19，二层及以上30.6；淄川区：一层56.09，二层及以上28.05；博山区：一层45.6，二层及以上22.8；周村区：一层43.26，二层及以上21.63；临淄区：一层59.88，二层及以上29.94；桓台县：一层58.68，二层及以上29.34；高青县：一层41.58，二层及以上20.79；沂源县：一层42，二层及以上21；高新区：一层60.4，二层及以上30.2；经开区：一层43.26，二层及以上21.63。

生产用房：张店区15.53，淄川区13.97，博山区10.64，周村区12.94，临淄区12.27，桓台县18.23，高青县12.93，沂源县13.2，高新区21.74，经开区14.06。

公共用房：张店区23.26，淄川区21.34，博山区15.5，周村区15.14，临淄区22.96，桓台县22.77，高青县14.24，沂源县14.52，高新区22.96，经开区15.6。

仓储用房：张店区14.5，淄川区13.47，博山区11.08，周村区10.82，临淄区13.78，桓台县13.99，高青县9.25，沂源县9.55，高新区14.5，经开区11.14。

其他用房：张店区9.67，淄川区8.89，博山区6.55，周村区6.49，临淄区9.67，桓台县9.26，高青县5.73，沂源县5.9，高新区9.67，经开区6.68。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营业用房：张店区：一层58.99，二层及以上29.5；淄川区：一层55.85，二层及以上27.93；博山区：一层39.9，二层及以上19.95；周村区：一层38.93，二层及以上19.47；临淄区：一层58.5，二层及以上29.25；桓台县：一层58.57，二层及以上29.29；高青县：一层41.3，二层及以上20.65；沂源县：一层42.12，二层及以上21.06；高新区：一层58.64，二层及以上29.32；经开区：一层40.1，二层及以上20.05。

生产用房：张店区31.54，淄川区29.2，博山区17.9，周村区

17.3，临淄区31.26，桓台县31.57，高青县13.76，沂源县14.17，高新区31.58，经开区17.82。

公共服务用房：张店区29.68，淄川区27.93，博山区15.67，周村区15.14，临淄区29.32，桓台县29.37，高青县15.03，沂源县15.33，高新区29.26，经开区15.59。

仓储用房：张店区21.09，淄川区20.05，博山区13.17，周村区12.98，临淄区20.05，桓台县21.12，高青县11.73，沂源县11.75，高新区21.12，经开区13.37。

其他用房：张店区11.73，淄川区11.17，博山区8.78，周村区8.65，临淄区11.73，桓台县11.36，高青县5.84，沂源县5.9，高新区11.73，经开区8.91。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执行。

一次性搬迁补助费为7800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